

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处置中关村科技租
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相关事项承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宇信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正在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工作。截至目前，公司持有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关村科技租赁”）1.6534%的股份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中关村科技租赁全部股份。公司及控股股东珠海宇琴鸿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宇琴鸿泰”）、实际控制人洪卫东先生就后续处置中关村科技租赁股权事项，分别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出具了相关承诺。

一、宇信科技承诺内容如下：

公司目前持有中关村科技租赁 1.6534%的股份。公司拟在本承诺出具之日起 6 个月内将所持有的中关村科技租赁的全部股份转让出售。

公司承诺将处置所持有的中关村科技租赁的全部股份，并于本承诺出具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中关村科技租赁的股份处置工作，届时，公司将不再持有中关村科技租赁的股份。

二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承诺内容如下：

宇琴鸿泰、洪卫东先生分别作为宇信科技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承诺，若宇信科技无法在本承诺出具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上述股权处置计划，本公司/本人将按照证券监管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后，作为上述股权的受让方，以公允的市场价格收购宇信科技所持有的中关村科技租赁全部股权，确保宇信科技在本承诺出具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中关村科技租赁股权处置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1年5月19日